

辯論動議

本人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時，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。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：

經濟房屋家團和個人申請年齡下限應同時維持於 18 歲。

理由陳述

政府提交的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法案建議，將家團申請人代表及個人申請人的年齡下限由 18 歲調升至 25 歲。

有關建議自行政會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完成討論法案，到立法會於同年 11 月完成一般性討論及表決，直至過去一年半於立法會委員會持續進行細則性審議。即使政府於 2020 年 3 月提交的最新文本，仍將個人申請年齡下限調整為 23 歲，一直引發公眾尤其是年輕人及其家長很大的反響。

無可否認的是，本澳私人樓價持續高企，經濟房屋供不應求，歷屆特區政府均未有為青年建立完善的置業階梯，這也是不少公眾反對政府上述建議的背景原因之一。

對於政府調升經濟房屋申請年齡下限的建議，第一，始終缺乏立法理據，且政府從無於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的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公開諮詢文本中提出，政府於 2015 年 6 月公布的諮詢總結報告中，也未有顯示曾有個人或團體提出過相關意見。

第二，《經濟房屋法》第四條第（一）項規定，經濟房屋的建造與出售尤其應遵守平等原則，政府最新建議排除部分 23 歲以下成年永久性居民的申請資格，做法顯然是不平等且帶有年齡歧視。

第三，顯然地，18 歲到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，已經分別享有和承擔與 23 歲或以上居民幾乎完全同等的權利和義務¹，在法律上被推定為完全自由的獨立個

¹ 根據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年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，具有財產擁有權（第一百一十八條）；結婚毋須父母或監護人許可（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）；不再受父母或監護人限制（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）；不被領養權（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一款 a 項）；不受扶養義務保護（第一千八百五十條）；不再收取扶養費（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）。再者，有關成年人同樣依法享有各項政治權



體。若符合申請要件，理應同等地受惠於經濟房屋政策。

第四，按《經濟房屋法》的規定，實際上，18至22歲居民不一定符合收入及資產淨值限額等其他申請條件；而由於現時經濟房屋的申請非恆常化，故有關居民即使符合所有申請條件，也不表示政府已經開放新一期申請；再者，儘管政府現正開放申請，按照目前經濟房屋供不應求且採用「分組，抽籤，散隊」的分配形式，年輕的個人申請幾乎必定「陪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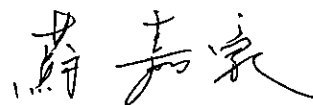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，根據2016年統計暨普查局人口老化指數為78.9，本澳的人口結構正呈現明顯的老齡化趨勢，18歲至22歲居民的人口佔比相當低，政府完全沒有必要挑起與年輕人的對立。

最後，根據房屋局的資料，截至2013年底，已出售的預配經屋單位總數為33,352個，屬「萬九公屋」的有10,164個，當中上樓家團代表的年齡層集中在25歲至44歲，佔百分之58.55，18至24歲佔比僅為萬分之5，顯示有關年齡層人士成功上樓的比例極低，政府完全沒有必要挑起與年輕人的對立。

因應公眾多數意見及上述多項理據，政府應修改《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法案，將家團申請人代表及個人申請人的年齡下限同時恢復至18歲。

由於針對上述議題的不同意見至今仍然僵持，全體會議就此作出完全開放的辯論，對於化解矛盾、尋求共識，均有重要且適時的意義和價值，祈請議員們對本動議投下贊成票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20年4月20日

利，包括登記成為選民、投票選舉立法會議員、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等。

地址：沙欄仔街25至27A利得大廈地下A舖 | Rua do Tarrafeiro, NOS. 25-27A, EDF. Lei Tak, R/C-A

電話 / Tel : (+853) 28950039 傳真 / Fax : (+853) 28974379 電郵 / E-mail : info@newmacau.org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**全體會議第 /2020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**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**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**

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
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
辯論：

“經濟房屋家團和個人申請年齡下限應同時維持於 18 歲。”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